

海口江东新区挂牌出让两宗土地,总面积2.59万平方米 将建京东海南供应链总部

本报海口8月19日讯(记者刘梦晓)8月18日,海口市以挂牌方式出让海口江东新区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位于江东新区总部经济区(生态CBD)地块JDQB-A01-04、JDQB-A07-(8~12),土地总面积为2.59万平方米(约38.91亩),分别由京东集团旗下关联的两家公司成功竞得,成交总价为3.98

亿元。其中,JDQB-A07-(8~12)地块,土地总面积为1.39万余平方米(合20.89亩),由京东集团出资设立的海南京东鸿为物流有限公司以2.68亿元竞得,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土地出让年限40年。该宗地京东集团主要用于开发建设总部经济产业项目,充分发挥海南自贸

港国内外双循环交汇点作用,开展联通全国,辐射全球的业务。JDQB-A01-04地块,土地总面积为1.2万平方米(合18.02亩),由京东集团出资设立的海南京东广津物流有限公司以1.29亿元竞得,土地用途为旅馆/商务金融/娱乐混合用地,其中旅馆用地50%,商务金融用地40%,娱乐用地

10%,土地出让年限40年。该宗地京东集团主要用于开发建设总部经济产业及其配套酒店项目,聚集现代服务产业。据了解,京东集团旗下关联的两家公司成功摘得上述两宗地后,将规划建设京东海南供应链总部。项目建成后,作为京东集团在海南省落地的区域中心,将用于京东集

团在海南省发展京东国际业务、供应链业务、科技业务等,并为总部经济区提供配套服务,满足高端办公人群需求。京东海南供应链总部入驻江东新区,也将带动区域现代服务产业发展,推动江东新区消费精品产业、数字智慧产业和新金融产业聚集,助力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

我省发布第二批“禁塑”名录 保鲜袋列入其中

本报海口8月19日讯(记者周晓梦)8月18日,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名录(第二批)》(以下简称《名录(第二批)》),食品接触日用塑料袋(含保鲜袋)被列入其中。该名录将于今年9月1日起实施。

第二批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同时包含食品接触日用塑料袋(含保鲜袋)及具有提携功能的食品接触日用塑料袋(含保鲜袋)。

据了解,《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名录(第一批)》和《名录(第二批)》禁止的产品类别范围,在海南省生产、销售、使用的生物降解塑料替代品应当依据《生物降解塑料制品通用技术要求》(DB46/T 505—2020)地方标准要求,使用电子监管码及生物降解塑料制品图形标志。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 将于明年8月下旬在儋州举行

本报海口8月19日讯(记者王黎刚)海南日报记者8月19日从省政府网站获悉,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举办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的通知。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将于2022年8月19日至30日在儋州市举行。

本届省运会旨在积极实施《体育强国建设纲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海南省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发展规划(2020—2025)》,全面展示我省体育事业发展成果,检验竞技体育发展水平,发现和培养体育优秀后备人才,充分发挥竞技体育的引领作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创优质服务,办全民盛会,争优优异成绩,展奋进形象。

通知中说,希望各有关单位要加强领导,积极做好参赛运动员的组织、选拔、训练等工作,确保第六届省运会顺利举办。把第六届省运会办成促进区域中心城市发展、增强人民健康、共享美好生活的综合性体育盛会,促进海南竞技体育、群众体育、体育产业协调发展,激发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据悉,第六届省运会竞赛规程总则、群众体育项目竞赛活动方案和各项竞赛规程等由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另行印发。

推诿扯皮实是责任“空转”

躲不过了,才承诺拿出解决“时间表”,划出“路线图”。乍一看,问题有望得到迅速解决,事情似乎也很快可以告一段落,实际上,“病根”并没有拔掉,难保旧病不复发。群众利益无小事,为群众办事,必须站在群众的角度看问题。群众工作千头万绪,服务群众更要千方百计。厘清责任,划分职责,说到底是要部门、干部做好分内事,种好“责任田”,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解决他们的“急难愁盼”问题。倘若就此为推诿扯皮留余地,硬生生把有关部门搞成了“无关部门”,

那无疑是站错了位置、背离了初衷。角色一旦错位,责任一旦“空转”,服务群众当然也就无从谈起,又遑论让群众高兴、满意?这么多年来,在服务群众、治理基层中,我们积累了很多宝贵的经验,其中一条就是遇到问题不回避,坚持矛盾不上交。不回避问题,不上交矛盾,至为关键的是部门、干部要把责任记在心里,把职责扛在肩上,把工作做在实处。知责担责,知重负重,就不会平时看不到问题,也不会画地为牢,把问题“圈”在外面、推给别人,更不会坐视小问题拖成大大

题,而是相互配合、共同发力,促进问题及时得到解决,群众利益得到维护,并努力在体制机制创新上取得突破,防止“按下葫芦浮起瓢”。强调千遍,不如问责一遍。整治推诿扯皮,防止责任“空转”,无一时、无一处不需要党员干部增强责任意识,无一时、无一处不需要组织监督倒逼。一方面,盯进度、抓进程、严考核,强化日常监督防止“不作为”,治庸治懒警醒“慢作为”,严厉惩治杜绝“乱作为”。与此同时,深思一层、深挖一尺,不断堵住作风问题“风险点”,筑牢制度“防火墙”,布设纪律“高压线”。

三亚出台方案推动婚庆全产业链发展

本报三亚8月19日电(记者李艳艳)8月19日,三亚市旅文局印发《三亚市构建婚庆全产业链推动婚庆产业健康发展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提出,将更加全面、更高层次、更深领域推进三亚婚庆产业健康发展。近年来,三亚不断丰富婚庆旅游产品供给,成为国内婚礼旅游、婚纱摄影的热目的地。据不完全统计,三亚现有旅拍企业约478家,涉及婚庆

产品的酒店80多家,婚纱摄影400多家,婚礼策划机构30多家,旅游景区8家,其他服务商100多家,从业人员近万人。三亚婚庆产业虽然在产业规模、企业数量、市场效益上取得很大进展,但总体上仍处于初级阶段。据了解,婚庆产业链由核心产业、依托产业、衍生产业组成。核心产业以婚纱摄影、婚礼策划为主,依托产业以酒店住宿、餐饮、景区观光、花艺造型、摄影摄像等行业为主,为核心产业

提供服务;衍生产业主要以婚庆旅游购物、婚庆展览、婚庆纪念品等为主。《方案》提出,三亚将着力构建婚庆全产业链条,在婚庆产业链上、中、下游发力,着重从提升婚庆软、硬件设施服务出发,合理规划三亚婚庆产业,对婚庆相关产业进行整合,促进婚庆产业健康发展、提质升级,实现婚庆产业规模和质量双提升,助力三亚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方案》中设置专门章节对加强

婚庆硬件设施建设、提升软件服务水平进行了部署,要求各有关单位认真落实责任事项。三亚将从布局婚庆场景、建设婚庆场地、打造本土品牌、增设婚庆标识、升级婚拍场地、建设婚庆平台、强化示范带动、办好婚庆活动、强化营销推广、创新婚姻服务十个方面抓好落实。此外,《方案》明确从编制专项规划、强化精准招商、推动项目落地、形成成果经验四个方面提出工作路径。

海口海甸岛发生一起交通事故致1死1伤

本报海口8月19日讯(记者邓海宁 通讯员李胜兰)8月19日上午6时许,海口海达路与海甸二东路交叉口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越野车在追尾撞倒两名共享单车女性骑行者王某、李某后逃逸,致两人受伤,其中1人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上午死亡。

灯笼椒

张永生

在媒体近期曝光的百姓烦心事中,有一个共性现象,即由于涉及多个管理部门、单位,往往致使一些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这值得深思。一件事有好几个“婆婆”管,说起来谁都有责,做起来谁也不尽责,拖到媒体曝光了,上级关注了,又各说各的理,各诉各的难,实在推不祥、

事故发生后,海口交警立即开展案件侦办工作,办案民警通过现场勘查、调取视频监控等侦查措施,迅速锁定并查获肇事车辆。当日12时许,迫于警方压力,肇事司机王某官(男,25岁,临高县人,准驾车型C1)到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投案自首。经现场呼气检测,王某官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2毫克/100毫升,属于酒后驾驶。尿检鉴定结果显示为阴性,排除毒驾。

王某官称,事发前晚与朋友通宵饮酒,至8月19日凌晨单独驾驶车牌号为琼A83**3的越野车返回宿舍,由于疲劳困倦,驾车行驶至事发路段时已处于睡着状态,当车辆撞倒两名共享单车骑行者后才惊醒,继而未停车就迅速逃离了现场。经询问,王某官对其驾车发生交通事故逃逸现场的行为供认不讳。

据了解,该起事故的死者系海口某茶楼服务员,伤者系湖北来海南的游客。目前,王某官因涉嫌交通肇事逃逸已被警方采取拘留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广告·热线:66810888

海口市琼山区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关于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片区棚改项目回迁商品房(住房)登记及选房工作的通告

尊敬的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片区棚改项目被征收人: 根据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片区棚改项目工作安排,项目指挥部拟定于2021年8月26日开始办理选房登记手续,请被征收人携带本人身份证、《选房顺序号》《货币化安置协议》《集中购买住房、商业用房协议》,以及购房扣款银行卡流水账等相关材料原件,按照《红城湖棚改项目选房登记办理排期表》上的顺序依次到项目选房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如本人不能亲自办理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按以下要求携带相关证明材料: 一、选房人为被委托人(含《集中购买协议》内的共同委托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签字、捺印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经委托人签字、捺印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经公证机关公证的委托书原件; 二、选房人为已故被征收人合法继承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签字、捺印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被继承人死亡证明、经公证机关公证的财产继承相关证明; 三、选房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未成年人、精神病人或智力障碍等),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签字、捺印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监护人身份证原件或经监护人签字、捺印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双方是被监护人与监护人关系的证明材料(户口簿、出生证、结婚证、医学证明、居、村委会、民政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选房登记办理日期	8月26日	8月27日	8月30日	8月31日	9月1日
选房顺序号段(上午)	1-60	121-180	241-300	361-420	481-540
选房顺序号段(下午)	61-120	181-240	301-360	421-480	541-600
选房登记办理日期	9月2日	9月3日	9月6日	9月7日	9月8日
选房顺序号段(上午)	601-660	721-780	841-900	961-1020	1081-1140
选房顺序号段(下午)	661-720	781-840	901-960	1021-1080	1141-1200
选房登记办理日期	9月9日	9月10日	9月13日	9月14日	9月15日
选房顺序号段(上午)	1201-1260	1321-1380	1441-1500	1561-1620	1681-1740
选房顺序号段(下午)	1261-1320	1381-1440	1501-1560	1621-1680	1741-1800
选房登记办理日期	9月16日	9月17日	9月18日	9月22日	9月23日
选房顺序号段(上午)	1801-1860	1921-1980	2041-2100	2161-2220	2281-2340
选房顺序号段(下午)	1861-1920	1981-2040	2101-2160	2221-2280	2341-2400
选房登记办理日期	9月24日	9月26日	9月27日	9月28日	9月29日
选房顺序号段(上午)	2401-2460	2521-2580	2641-2700	2761-2820	2881-2940
选房顺序号段(下午)	2461-2520	2581-2640	2701-2760	2821-2880	2941-3000
选房登记办理日期	9月30日	10月8日	10月9日		
选房顺序号段(上午)	3001-3060	3121-3180	3241-3255		
选房顺序号段(下午)	3061-3120	3181-3240			

选房工作将于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2月1日进行,届时请您依照选房顺序号及选房通知书内规定时间按照《红城湖棚改项目选房办理排期表》的顺序依次到红城湖片区棚改项目选房现场进行选房。具体选房事宜和所须携带材料请在办理登记业务时留意现场公示的《选房办法》。

选房办理日期	10月18日	10月19日	10月20日	10月21日	10月22日	10月25日	10月26日
选房顺序号段(上午)	1-50	101-150	201-250	301-350	401-450	501-550	601-650
选房顺序号段(下午)	51-100	151-200	251-300	351-400	451-500	551-600	651-700
选房办理日期	10月27日	10月28日	10月29日	11月1日	11月2日	11月3日	11月4日
选房顺序号段(上午)	701-750	801-850	901-950	1001-1050	1101-1150	1201-1250	1301-1350
选房顺序号段(下午)	751-800	851-900	951-1000	1051-1100	1151-1200	1251-1300	1351-1400
选房办理日期	11月5日	11月8日	11月9日	11月10日	11月11日	11月12日	11月15日
选房顺序号段(上午)	1401-1450	1501-1550	1601-1650	1701-1750	1801-1850	1901-1950	2001-2050
选房顺序号段(下午)	1451-1500	1551-1600	1651-1700	1751-1800	1851-1900	1951-2000	2051-2100
选房办理日期	11月16日	11月17日	11月18日	11月19日	11月22日	11月23日	11月24日
选房顺序号段(上午)	2101-2150	2201-2235	2237-2286	2337-2386	2437-2486	2537-2586	2637-2686
选房顺序号段(下午)	2151-2200	2236(138套)	2287-2336	2387-2436	2487-2536	2587-2636	2687-2736
选房办理日期	11月25日	11月26日	11月29日	11月30日	12月1日		
选房顺序号段(上午)	2737-2786	2837-2886	2937-2986	3037-3086	3137-3186		
选房顺序号段(下午)	2787-2836	2887-2936	2987-3036	3087-3136	3187-3255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为避免人员聚集,请佩戴口罩按以上排期表办理登记及选房业务,指挥部将根据实时疫情形势变化和上级最新防控政策要求调整登记和选房时间。当天将根据以上选房顺序号段依次叫号进行,请您依照号段时间提前到选房现场等待叫号;如因个人原因过号,请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选房期间不再安排现场看房。

特此通告 咨询/登记/选房地点: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片区棚改项目指挥部(海口市琼山区海德路2-5号回迁商品房一期7号楼一楼商铺。) 咨询电话:0898-65901569、65372582 微信公众号:红城湖片区棚改项目指挥部 办理时间: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周一~周五正常上班,周六、周日整理档案。)

海口市琼山区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2021年8月20日

海南日报旗下人才与就业服务平台

找工作,就看 海报招聘

网罗省内就业信息,发布热门优选职位

政府招考 社会招聘 校园招聘 实习生招聘



扫码关注

服务民生,助力自贸港建设